

合同编号：



JSHXS2203014CGN00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成交单位(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湖塘镇技防设施维保项目
- 2、采购内容：湖塘镇技防设施维保服务，具体详见清单。
- 3、服务范围：维护设备包括高清摄像机 2944 台、监控终端设备箱 1779 套、储存设备 231 台、核心交换机 3 台、液晶拼接屏 39 块、派出所主机房 3 个、社区分控机房 8 个（聚湖三期、金鸡花园、南田家园、采菱家园、花园新村、中凉新村、华家社区、马家巷社区）、鸣凰派出所综合楼服务中心网络、会议系统及摄像机 12000 米光缆传输电路的巡检维护。
- 4、服务期限：一年，当年度维护质量及考核要求符合采购要求后续签下年度合同。
- 5、其他：修复有修复价值的设备，如不能维修、需更换有关设备的，必须征得甲方（或甲方指定使用方）同意并书面确认，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成本费（按实时市场价结算），乙方免费安装调试。所有更换的设备零部件保修一年。甲方要求的零星监控点位增加、市政拆迁、道路改造等原因引起的迁移、改造费用另行按实审计结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915800 元（小写），玖拾壹万伍仟捌佰元（大写）。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要求

- (1) 质量：合格，质保：按相关文件及规范执行。
- (2) 安全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对现场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非采购人原因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含人身伤害、机械等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质保按有关规范文件执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余款按年度支付：在每年农历年底一次性付清实际发生的维保款（付款金额=投标报价/12*实际维保月数，同时扣回预付款）。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年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 2、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3、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2、独立承担管理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 3、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方安排的



指令性任务。

- 4、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 5、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6、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7、确保公安及图像信息网络的安全保密，坚决杜绝失、泄密和网络安全隐患。
- 8、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5 天，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 5、维护人员发现故障后，工作时间内 4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8 小时修复，特殊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网络、供电或设备事故、丢失等重大故障 7 日内修复；②24 小时修复率应达到 90%（24 小时内修复故障设备数 ÷ 24 小时故障设备数）；③7 日修复率应达到 98%（7 日内累计修复故障设备数 ÷ 7 日内累计故障设备数，7 日按周循环计算）。超过规定时间未修复的，有一处扣 500 元；超过规定时间 24 小时未修复的，有一处扣 2000 元。
- 6、本项目监控设施视频（含实时视频和录像）和图像、数据完好率应达到以下要求：①日完好率应不低于 98%（完好监控相机设备数/监控相机设备总数）；②周完好率应不低于 95%（日完好率平均值）；③月完好率和年完好率应不低于 90%（周完好率平均值）。④本项目设备使用的第三方供电、第三方网络、第三方杆件等发生故障时，第三方故障诱发的本项目设备故障同等计入故障设备数量和故障率统计。乙方达不到以上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8、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9、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2)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3)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63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Signature] 2022.8.28

[Signature] 2022.8.29

[Signature] 2022.8.29

乙方（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配置描述	维保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
1	高清摄像机	摄像机、镜头、护罩、支架、抱箍	摄像机镜面清洁；摄像机镜头焦距校正；摄像机角度校正；摄像机视角内异物清理；支架抱箍防锈处理。	2944	套	140	412160
2	室外光纤传输箱	光纤收发器、前端交换机、防雷、设备电源、空开、电源转换器、连接线	设备箱、设备除尘；防雷及电源设备检测；连接线及接头检查；	1835	个	234	429390
3	存储设备	硬盘录像机、IPSAN	设备状态检测；设备除尘；设备电源性能检测；设备插件、连接线检查。	247	台	65	16055
4	储存硬盘	硬盘、存储卡	硬盘状态检测；设备除尘；接插件检查；硬盘坏道修复。	2138	块	4	8552
5	核心交换机	机箱、板卡、引擎、电源、模块	设备状态检测；设备除尘；接插件检查	3	台	480	1440
6	中心交换机	24口交换机、48口交换机、三层交换机	设备状态检测；设备除尘；接插件检查	58	台	15	870
7	液晶拼接屏	46寸拼接单元、框架、拼接设备	设备除尘；拼缝调整；连接线检查；设备状态检测	39	块	70	2730
8	服务器电脑	电脑主机、显示器	机器运行状态检测；电脑机箱内除尘；外表除尘；病毒防护查杀；系统更新。	34	台	45	1530
9	主机房	地板、机房电力、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网络传输线路、静电防护、设备机柜	机房整体清洁；电力设施检查；防鼠、防潮检查；操作、电视墙、机柜整理保洁。	3	个	450	1350
10	分控机房	机房电力、交换机网络传输线路、分控显示设备、	机房整体清洁；电力设施检查；防鼠、防潮检	8	个	280	2240



合同编号：

JSHXS2203014CGN00

		静电防护、设备机柜除尘防护	查；操作、电视墙、机柜整理保洁。				
11	网络信息点位	鸣凰派出所内部网络综合布线系统，外网、公安网、图像网等信息网络点	网络配线架，点位检查，确保标签标识完好；配合使用方根据实际需要开通、调整；	226	个	4.5	1017
12	会议系统	鸣凰派出所会议音影系统，65吋液晶电视机2台、12吋全音域会议音箱4组、音控设备柜1组，满足视频会议功能需求	系统检查、除尘；有活动需求时及时配合调试、演示、播放等	1	套	1400	1400
13	自建光纤电路	表后电力线路、光纤链路、摄像机信号线、摄像机电源线	线路巡检、电表、开关检查；线路过路标高检查；线路绑扎整理；涉及其他部门线路迁改配合。	181400	米	0.19	34466
14	监控系统软件	软件平台、公安一机一档信息采集、摄像机信号完好检查	系统软件检测；软件更新；系统培训；病毒防护；系统资料更新；公安一机一档资料采集更新；摄像机信号完好检查（每周一次全面检查）	1	套	1800	1800
15	零星辅材	包括3M胶布、3M防水胶布、热缩管、AMP水晶头、视频头、铁丝、U型槽安装片、波纹管及其连接件、压线端子、焊锡丝、超五类跳线、网线转接头、电源连接线、接地线铜鼻、扎线带、膨胀螺丝套件、设备标牌、打印旗形标签等（本项不设限价，由招标人自行报价）		1	项	800	800
总价			本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为[915800]元。其中，云集成费[915800]元，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15800

